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能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怀世、王琳、陈金坡

2015 年 3 月 13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